

交通安全宣導 (109-1-18)

同學切勿酒駕以保生命及財產安全

酒測值標準—

吐氣酒精濃度超過 0.15mg/L

血液酒精濃度高過 0.03%



一併處罰

1. 汽機車將移置保管。
2.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。
3. 吊扣駕照1~2年。

加重處罰

1. 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，吊銷駕照並不得再次考領。
2. 車上有未滿12歲的兒童或肇事導致人員受傷，吊扣駕照2~4年。

酒駕累犯

5年內第二次



12萬元





9萬元



★ 5年內第三次以上，罰鍰為上次金額+9萬元。(無次數上限)

舉例

 上次酒駕被罰12萬元，第三次的罰鍰則是12萬元+9萬元=21萬元。

 上次酒駕被罰9萬元，第三次的罰鍰則是9萬元+9萬元=18萬元。

一併處罰

1. 汽機車將移置保管。
2.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。
3. 吊銷駕照，3年內不得考領。

加重處罰

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，吊銷駕照並不得再次考領，同時沒入車輛。

拒絕酒測 ⊕ 拒檢

初犯

18萬元

再犯



5年內第2次以上，每次按前次罰款金額再加罰18萬元(次數累計無上限)



一併處罰

1. 汽機車將移置保管。
2. 強制參加酒駕違規道安講習。
3. 吊銷駕照 **初犯** 3年內不得考領 **再犯** 5年內不得考領。

加重處罰

導致人員受有重傷或死亡，吊銷駕照且不得再次考領，並沒入車輛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
